

#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為加強掌握廠場化學品運作資訊，考量具有物理性及急毒性等立即性危害且運作達一定數量之化學品，萬一發生事故所影響之範圍及嚴重程度較大，爰增加運作者應報請備查頻率、動態報請備查及強化運作者應報請備查之基本資料等規定，以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有效性，並基於行政協助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救災之運用，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最大運作總量用詞定義，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對於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縮短其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報請備查期限，並要求運作者應分別將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報請備查，以強化資料勾稽運用。（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七條附表四）
- 三、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特性，修正報請備查頻率及增訂動態報請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四、刪除運作者未依相關規定報請備查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始處以罰鍰之規定，以強化運作資料報請備查之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p> <p>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如附表一。</p> <p>二、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分類，屬下列化學品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一）致癌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生殖毒性物質。</p> <p>（二）呼吸道過敏物質第一級。</p> <p>（三）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p> <p>（四）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屬重複暴露第一級。</p> <p>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分類，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p> <p>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如附表一。</p> <p>二、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分類，屬下列化學品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一）致癌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生殖毒性物質。</p> <p>（二）呼吸道過敏物質第一級。</p> <p>（三）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p> <p>（四）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屬重複暴露第一級。</p> <p>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分類，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運作：指對於化學品之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之行為。</p> <p>二、運作者：指從事前款行為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p> <p>三、處置：指對於化學品之處理、置放或貯存之行為。</p> <p>四、最大運作總量：指化學品於任一時間存在於運作場所之最大數量。</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運作：指對於化學品之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之行為。</p> <p>二、運作者：指從事前款行為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p> <p>三、處置：指對於化學品之處理、置放或貯存之行為。</p> <p>四、最大運作總量：指化學品於<u>同一年度</u>任一時間存在於運作場所之最大數量。</p>	<p>配合新增條文第八條調整定期報請備查頻率，修正第四款最大運作總量定義，至於填報最大運作總量之計算方式，已於附表五備註予以說明。</p>
<p>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辦法：</p> <p>一、事業廢棄物。</p> <p>二、菸草或菸草製品。</p> <p>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p> <p>四、製成品。</p> <p>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p> <p>六、滅火器。</p> <p>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辦法：</p> <p>一、事業廢棄物。</p> <p>二、菸草或菸草製品。</p> <p>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p> <p>四、製成品。</p> <p>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p> <p>六、滅火器。</p> <p>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優先管理化學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管制性化學品者，運作者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優先管理化學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管制性化學品者，運作者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運作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p> <p>一、運作第二條第一款</p>	<p>第六條 運作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p> <p>一、運作第二條第一款</p>	<p>本條未修正。</p>

<p>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p> <p>二、運作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濃度及任一運作行為之年運作總量，達附表二規定者。</p> <p>三、運作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三規定之臨界量。該運作場所中，其他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三所定臨界量之化學品，應一併報請備查。</p> <p>四、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二條第三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均未達附表三之臨界量，但依下列計算方式，其總和達一以上者：</p> <p>總和 =</p> $\frac{\text{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甲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frac{\text{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乙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dots$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前項各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濃度不同，而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應合併計算其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作總量。</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化學品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其臨</p>	<p>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p> <p>二、運作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濃度及任一運作行為之年運作總量，達附表二規定者。</p> <p>三、運作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三規定之臨界量。該運作場所中，其他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三所定臨界量之化學品，應一併報請備查。</p> <p>四、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二條第三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均未達附表三之臨界量，但依下列計算方式，其總和達一以上者：</p> <p>總和 =</p> $\frac{\text{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甲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frac{\text{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乙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dots$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前項各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濃度不同，而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應合併計算其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作總量。</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化學品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其臨</p>	
--	--	--

<p>界量百分之二時，得免報請備查，並免納入總和計算。</p> <p>二、化學品危害性包含二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其臨界量以最低者為準。</p>	<p>界量百分之二時，得免報請備查，並免納入總和計算。</p> <p>二、化學品危害性包含二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其臨界量以最低者為準。</p>	
<p>第七條 運作者對於前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檢附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u>首次備查</u>：</p> <p>一、運作者基本資料，如附表四。</p> <p>二、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如附表五。</p> <p>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資料。</p> <p>前項報請<u>首次備查</u>之期限如下：</p> <p>一、運作者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六個月內。</p> <p>二、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十二個月內。</p>	<p>第七條 運作者對於前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運作者基本資料，如附表四。</p> <p>二、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如附表五。</p> <p>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資料。</p> <p>前項報請備查之期限如下：</p> <p>一、運作者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報請備查。</p> <p>二、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十八個月內報請備查。</p> <p><u>運作者應於完成第一項備查之次年起，每年四月至九月之期間內，再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第一項及前項報請備查之運作資料，以報請備查日前一年度之資料為準。</u></p>	<p>一、考量本辦法本次修正報請備查之態樣，包括首次、定期及動態備查等不同規定，為避免混淆，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之文字，以資明確。</p> <p>二、配合法制體例，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加強掌握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訊，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生效日起，報請備查期限由十八個月修正為十二個月。</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移列至附表五備註三說明，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運作者於完成前條首次備查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再行檢附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定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所有優先管理化學品應每年定期報請備查，惟為有效掌</p>

<p>備查：</p> <p>一、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完成首次備查者，應於該備查之次年起，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辦理。</p> <p>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完成首次備查者，應於該備查後，每年一月及七月分別辦理。</p>		<p>握廠場運作較高危害之化學品，依化學品危害特性，對具火災、爆炸或急毒性等高危險性化學物質縮短報請備查頻率為每半年，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予以分別規定。</p> <p>三、第一款為運作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其屬於慢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維持每年報請備查；第二款為運作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者，因其具有物理性或急毒性等立即性危害，若發生事故危害風險及影響程度較大，參考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要求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有關資料之規定，爰修正為每半年應定期報請備查。</p> <p>四、運作者於一百十三年度，原已依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完成報請備查者，若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於本次修正施行後，仍應依第二款規定，再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備查。</p> <p>五、另如運作者運作之化學品 A，同時含有成分甲及成分乙，並分別符合第六條第一項</p>
---	--	---

		<p>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報請備查規定，則運作者應依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分別於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將化學品 A 及成分甲報請定期備查，並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化學品 A 及成分乙報請定期備查。</p>
<p>第九條 運作者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完成首次備查或定期備查後，其運作之最大運作總量超過該備查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第六條附表三臨界量以上者，應於超過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資料，再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動態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有效掌握運作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具立即危害，且運作達一定數量危險化學品之動態運作資訊，爰參考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新增動態報請備查之規定。運作者於本次修正施行後，依修正條文第七條或第八條第二款報請備查，如日後運作有超過其前次備查最大運作總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第六條附表三臨界量以上者，應於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再行將運作者基本資料及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舉例說明，某公司運作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甲化學品十二公噸，其具有易燃性液體第一級之危害性(臨界量為十公噸)，若該工廠於一百十三年八月十日將運作資</p>

		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首次備查，另該公司應於一百十四年後每年一月及七月，將相關資料報請定期備查。倘若該公司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日運作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達二十二公噸，因超過前次報請備查之最大運作總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臨界量十公噸，另應於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前，再行將相關資料報請動態備查。
第十條 運作者辦理第七條至第九條之備查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第八條 運作者辦理前條資料之報請備查，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新增運作者定期報請備查及修正條文第九條動態備查之規定，應一併登錄於指定網站，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運作者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報請備查期限後，始於運作場所發生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事實，應於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首次備查，並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報請首次備查之資料，得不包括第七條附表五所列實際運作資料。	第九條 運作者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報請備查期限後，始於運作場所發生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事實，應於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運作者於完成備查之次年起，另應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報請備查之資料，得不包括第七條附表五所列實際運作資料。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新增定期備查及修正條文第九條新增動態備查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評估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暴露風險，認有必要補充其他相關運作資料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評估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暴露風險，認有必要補充其他相關運作資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時，得要求運作者於指定期限內，依附表六填具附加運作資料，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時，得要求運作者於指定期限內，依附表六填具附加運作資料，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第十三條 運作者報請備查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依附表七辦理變更，並將更新資料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一、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或地址變更。</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p>	<p>第十一條 運作者報請備查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依附表七辦理變更，並將更新資料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一、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或地址變更。</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運作者報請備查之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p> <p>一、資料有虛偽不實。</p> <p>二、未依第六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三、資料有誤寫、誤算、缺漏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第十二條 運作者報請備查之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p> <p>一、資料有虛偽不實。</p> <p>二、資料有誤或缺漏，經通知限期提供，屆期未提供。</p> <p>三、未依第六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運作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備查，其意旨係為確實掌握全國廠場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實際狀況及潛在暴露風險，俾進行有效風險評估與進一步管制之篩選依據。鑑於本辦法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多數運作者均已瞭解報請備查之相關規定，另為強化運作資料報請備查之管理機制及落實法遵，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並移列第二款，運作者有未依相關規定報請備查情形，如：運作符合第六條規定之所有優先管理化學品未於規定期限內報請備查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p>

		<p>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以促使運作者積極將運作資料報請備查。</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另考量報請備查之資料可能有資料誤寫、誤算、缺漏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樣態，例如其運作場者之聯絡人、電話、場址填寫錯誤，或應報請備查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數量不一致等顯然錯誤之情形，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六條至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3 576 795 1345"> <thead> <tr> <th data-bbox="203 576 795 638">化學品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td data-bbox="203 638 795 702">1、黃磷</td></tr> <tr><td data-bbox="203 702 795 766">2、氯氣</td></tr> <tr><td data-bbox="203 766 795 829">3、氰化氫</td></tr> <tr><td data-bbox="203 829 795 893">4、苯胺</td></tr> <tr><td data-bbox="203 893 795 957">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td data-bbox="203 957 795 1021">6、六價鉻化合物</td></tr> <tr><td data-bbox="203 1021 795 1085">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td data-bbox="203 1085 795 1149">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td data-bbox="203 1149 795 1212">9、二硫化碳</td></tr> <tr><td data-bbox="203 1212 795 1276">10、三氯乙烯</td></tr> <tr><td data-bbox="203 1276 795 1345">11、環氧乙烷</td></tr> </tbody> </table>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p>附表一：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2 576 1413 1345"> <thead> <tr> <th data-bbox="822 576 1413 638">化學品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td data-bbox="822 638 1413 702">1、黃磷</td></tr> <tr><td data-bbox="822 702 1413 766">2、氯氣</td></tr> <tr><td data-bbox="822 766 1413 829">3、氰化氫</td></tr> <tr><td data-bbox="822 829 1413 893">4、苯胺</td></tr> <tr><td data-bbox="822 893 1413 957">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td data-bbox="822 957 1413 1021">6、六價鉻化合物</td></tr> <tr><td data-bbox="822 1021 1413 1085">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td data-bbox="822 1085 1413 1149">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td data-bbox="822 1149 1413 1212">9、二硫化碳</td></tr> <tr><td data-bbox="822 1212 1413 1276">10、三氯乙烯</td></tr> <tr><td data-bbox="822 1276 1413 1345">11、環氧乙烷</td></tr> </tbody> </table>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p>本附表未修正。</p>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p>12、丙烯醯胺</p> <p>13、次乙亞胺</p> <p>14、含有1至13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p> <p>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12、丙烯醯胺</p> <p>13、次乙亞胺</p> <p>14、含有1至13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p> <p>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	--	--

##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報請備查之濃度及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			附表二：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報請備查之濃度及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			本附表未修正。
健康危害分類	濃度(重量百分比)	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	健康危害分類	濃度(重量百分比)	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	
致癌物質第一級	≥1%	-	致癌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	≥1%	-	
致癌物質第二級	≥1%	1公噸	致癌物質第二級	≥1%	1公噸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二級	$\geq 1\%$	1公噸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二級	$\geq 1\%$	1公噸	
生殖毒性物質第二級	$\geq 1\%$	1公噸	生殖毒性物質第二級	$\geq 1\%$	1公噸	
呼吸道過敏物質第一級	$\geq 1\%$	1公噸	呼吸道過敏物質第一級	$\geq 1\%$	1公噸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	$\geq 1\%$	1公噸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	$\geq 1\%$	1公噸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一級	$\geq 1\%$	1公噸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一級	$\geq 1\%$	1公噸	

## 第六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報請備查之危害分類及臨界量規定			附表三：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報請備查之危害分類及臨界量規定			本附表未修正。
化學品危害分類		臨界量（公噸）	化學品危害分類		臨界量（公噸）	
健康 危害	急毒性物質 — 第1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	健康 危害	急毒性物質 — 第1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	
	急毒性物質 — 第2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 第3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0		急毒性物質 — 第2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 第3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5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50	

	— 第1級			— 第1級		
物理 性危 害	爆炸物 — 不穩定爆炸物 — 1.1組、1.2組、 1.3組、1.5組、 1.6組	10	物理 性危 害	爆炸物 — 不穩定爆炸物 — 1.1組、1.2組、 1.3組、1.5組、 1.6組	10	
	爆炸物 — 1.4組	50		爆炸物 — 1.4組	50	
	易燃氣體 — 第1級或第2級	10		易燃氣體 — 第1級或第2級	10	
	易燃氣膠 — 第1級或第2級 (含易燃氣體第 1、2級或易燃液 體第1級)	150		易燃氣膠 — 第1級或第2級 (含易燃氣體第 1、2級或易燃液 體第1級)	150	

易燃氣膠 — 第1級 或 第2級 （不含易燃氣體 第1、2級或易燃 液體第1級）	5000	易燃氣膠 — 第1級 或 第2級 （不含易燃氣體 第1、2級或易燃 液體第1級）	5000	
氧化性氣體 — 第1級	50	氧化性氣體 — 第1級	50	
易燃液體 — 第1級 — 第2級 或 第3級， 儲存溫度超過其 沸點者	10	易燃液體 — 第1級 — 第2級 或 第3級， 儲存溫度超過其 沸點者	10	
易燃液體 — 第2級 或 第3級， 儲存溫度低於其 沸點，在特定製 程條件下（如高 溫 或 高壓），可	50	易燃液體 — 第2級 或 第3級， 儲存溫度低於其 沸點，在特定製 程條件下（如高 溫 或 高壓），可	50	

	能發生重大危害 事故者			能發生重大危害 事故者		
	易燃液體 — 第2級或第3級， 非屬上述兩種特 殊狀況者	5000		易燃液體 — 第2級或第3級， 非屬上述兩種特 殊狀況者	500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 過氧化物 — 自反應物質 A 型 或 B 型 —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或 B 型	1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 過氧化物 — 自反應物質 A 型 或 B 型 —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或 B 型	1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 過氧化物 — 自反應物質 C 型、D型、E型或 F 型	5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 過氧化物 — 自反應物質 C 型、D型、E型或 F 型	50	

	—有機過氧化物 C 型、D型、E型或 F型			—有機過氧化物 C 型、D型、E型或 F型		
	發火性液體及固體 —發火性液體第1級 —發火性固體第1級	50		發火性液體及固體 —發火性液體第1級 —發火性固體第1級	50	
	氧化性液體及固體 —氧化性液體第1、 第2或第3級 —氧化性固體第1、 第2或第3級	50		氧化性液體及固體 —氧化性液體第1、 第2或第3級 —氧化性固體第1、 第2或第3級	50	
	禁水性物質 —第1級	100		禁水性物質 —第1級	100	

## 第七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四：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基本資料 內容及參考格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1 550 795 1372"> <thead> <tr> <th colspan="4" data-bbox="201 550 795 638">一、運作者登記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01 638 353 874">運作者名稱（全銜）</td> <td data-bbox="353 638 506 874"></td> <td data-bbox="506 638 658 874">負責人姓名</td> <td data-bbox="658 638 795 874"></td> </tr> <tr> <td data-bbox="201 874 353 1085">公司（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td> <td data-bbox="353 874 506 1085"></td> <td data-bbox="506 874 658 1085">工廠登記 編號</td> <td data-bbox="658 874 795 1085">（非工廠者免填）</td> </tr> <tr> <td data-bbox="201 1085 353 1295">行業統計分類代碼</td> <td colspan="3" data-bbox="353 1085 795 1295">（參考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td> </tr> <tr> <td data-bbox="201 1295 353 1372">運作者登</td> <td colspan="3" data-bbox="353 1295 795 1372">□□□</td> </tr> </tbody> </table>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運作者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 編號	（非工廠者免填）	行業統計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運作者登	□□□			<p>附表四：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基本資料 內容及參考格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7 550 1411 1356"> <thead> <tr> <th colspan="4" data-bbox="817 550 1411 638">一、運作者登記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17 638 969 874">運作者名稱（全銜）</td> <td data-bbox="969 638 1122 874"></td> <td data-bbox="1122 638 1274 874">負責人姓名</td> <td data-bbox="1274 638 1411 874"></td> </tr> <tr> <td data-bbox="817 874 969 1204">公司（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或工廠登記編號</td> <td colspan="3" data-bbox="969 874 1411 1204"></td> </tr> <tr> <td data-bbox="817 1204 969 1356">行業統計分類代碼</td> <td colspan="3" data-bbox="969 1204 1411 1356">（參考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td> </tr> </tbody> </table>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運作者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或工廠登記編號				行業統計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p>原規定運作者登記資料就公司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得擇一填寫，為配合環境部化學雲跨部會防救災資訊運用，並參考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有關工廠申報之資料，爰於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基本資料內容，新增要求須分別填寫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但非工廠者，免填工廠登記編號，以精進化學雲資料之勾稽運用。</p>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運作者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 編號	（非工廠者免填）																																			
行業統計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運作者登	□□□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運作者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或工廠登記編號																																						
行業統計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記地址			
<b>二、運作場所資料</b>			
運作場所 名稱 (全 銜)			
運作場所 地址	□□□		
	二度分帶座標：		
	所屬工業區／科學園區 (若無 則免填)：		
<b>三、聯絡人資料</b>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 )
任職單位 名稱		傳真電話	( )
職 稱		E-mail	@

運作者登 記地址	□□□		
<b>二、運作場所資料</b>			
運作場所 名稱 (全 銜)			
運作場所 地址	□□□		
	二度分帶座標：		
	所屬工業區／科學園區 (若無 則免填)：		
<b>三、聯絡人資料</b>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 )
任職單位 名稱		傳真電話	( )

		信箱	
<b>聲明</b>			
<p>運作者_____負責人_____，          今負責人代表運作者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          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據實提出__          處運作場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相關運作資          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日後運作者          如經查核證實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願擔負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責任。</p>			
<p>此證</p> <p>運作者 (蓋章)</p> <p>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p> <p>備查日期： 年 月 日</p> <p>聯絡人 (簽名或蓋章)</p>			
<p>備註：</p> <p>1.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          之運作場所者，由各運作場所分別</p>			

職	稱	E-mail	@
		信箱	
<b>聲明</b>			
<p>運作者_____負責人_____，          今負責人代表運作者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          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據實提出__          處運作場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相關運作資          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日後運作者          如經查核證實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願擔負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責任。</p>			
<p>此證</p> <p>運作者 (蓋章)</p> <p>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p> <p>備查日期： 年 月 日</p> <p>聯絡人 (簽名或蓋章)</p>			
<p>備註：</p> <p>1.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p>			

<p>辦理報請備查，將各運作場所之運作資料（附表五）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p> <p>2. 本表聲明經運作者簽名蓋章後，應併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政府登記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p> <p>3. 本表聲明蓋章為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p>	<p>之運作場所者，由各運作場所分別辦理報請備查，將各運作場所之運作資料（附表五）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p> <p>2. 本表聲明經運作者簽名蓋章後，應併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政府登記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p> <p>3. 本表聲明蓋章為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p>	
---	--	--

## 第七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五：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3 515 795 1377"> <tr> <td colspan="4" data-bbox="203 515 795 577">一、化學品辨識資料（備註1）</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203 577 465 639">化學品名稱</td> <td colspan="2" data-bbox="465 577 795 639"></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203 639 465 751">化學品危害分類 （備註2）</td> <td colspan="2" data-bbox="465 639 795 751"></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203 751 795 810">危害成分辨識</td> </tr> <tr> <td data-bbox="203 810 356 1082">危害成分 中文名 稱</td> <td data-bbox="356 810 508 1082">危害成分 英文名 稱</td> <td data-bbox="508 810 696 1082">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td> <td data-bbox="696 810 795 1082">濃度 ／ 成分 百分 比</td> </tr> <tr> <td data-bbox="203 1082 356 1144"></td> <td data-bbox="356 1082 508 1144"></td> <td data-bbox="508 1082 696 1144"></td> <td data-bbox="696 1082 795 1144"></td> </tr> <tr> <td data-bbox="203 1144 356 1206"></td> <td data-bbox="356 1144 508 1206"></td> <td data-bbox="508 1144 696 1206"></td> <td data-bbox="696 1144 795 1206"></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203 1206 795 1268">二、實際運作資料</td> </tr> <tr> <td data-bbox="203 1268 465 1377">化學品物理狀態</td> <td colspan="3" data-bbox="465 1268 795 1377"> <input type="checkbox"/>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                 </td> </tr> </table>	一、化學品辨識資料（備註1）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危害分類 （備註2）				危害成分辨識				危害成分 中文名 稱	危害成分 英文名 稱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 ／ 成分 百分 比									二、實際運作資料				化學品物理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p>附表五：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2 515 1413 1377"> <tr> <td colspan="4" data-bbox="822 515 1413 577">一、化學品辨識資料（備註1）</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822 577 1084 639">化學品名稱</td> <td colspan="2" data-bbox="1084 577 1413 639"></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822 639 1084 751">化學品危害分類 （備註2）</td> <td colspan="2" data-bbox="1084 639 1413 751"></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822 751 1413 810">危害成分辨識</td> </tr> <tr> <td data-bbox="822 810 974 1082">危害成分 中文名 稱</td> <td data-bbox="974 810 1126 1082">危害成分 英文名 稱</td> <td data-bbox="1126 810 1314 1082">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td> <td data-bbox="1314 810 1413 1082">濃度 ／ 成分 百分 比</td> </tr> <tr> <td data-bbox="822 1082 974 1144"></td> <td data-bbox="974 1082 1126 1144"></td> <td data-bbox="1126 1082 1314 1144"></td> <td data-bbox="1314 1082 1413 1144"></td> </tr> <tr> <td data-bbox="822 1144 974 1206"></td> <td data-bbox="974 1144 1126 1206"></td> <td data-bbox="1126 1144 1314 1206"></td> <td data-bbox="1314 1144 1413 1206"></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822 1206 1413 1268">二、實際運作資料</td> </tr> <tr> <td data-bbox="822 1268 1084 1377">化學品物理狀態</td> <td colspan="3" data-bbox="1084 1268 1413 1377"> <input type="checkbox"/>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                 </td> </tr> </table>	一、化學品辨識資料（備註1）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危害分類 （備註2）				危害成分辨識				危害成分 中文名 稱	危害成分 英文名 稱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 ／ 成分 百分 比									二、實際運作資料				化學品物理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運作者應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依急性立即危害或慢性健康危害特性及所定期程報請備查，爰為明確實際運作資料之計算區間，修正備註二及備註三。</p> <p>二、對於運作第二條第三款具物理性危害及急毒性等立即危害之化學品達臨界量之廠場，以每半年填報其最大運作總量，爰修正備註二；另就運作第二條第一款與第二款具慢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者，維持現行規定填報前一年度之年運作總量。</p>
一、化學品辨識資料（備註1）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危害分類 （備註2）																																																																										
危害成分辨識																																																																										
危害成分 中文名 稱	危害成分 英文名 稱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 ／ 成分 百分 比																																																																							
二、實際運作資料																																																																										
化學品物理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一、化學品辨識資料（備註1）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危害分類 （備註2）																																																																										
危害成分辨識																																																																										
危害成分 中文名 稱	危害成分 英文名 稱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 ／ 成分 百分 比																																																																							
二、實際運作資料																																																																										
化學品物理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運作用途說明		
最大運作 總量 (備註2)	數量 (備註4)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工 作者處置、使用
年運作總 量 (備註3)	數量 (備註4)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工 作者處置、使用
暴露工作 者人數	人	左欄暴露工作者人 數中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十八歲者 (備註5)

備註：

1. 化學品辨識資料之危害成分，得以指定適用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列舉物為限。

運作用途說明		
最大運作 總量 (備註2)	數量 (備註4)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工 作者處置、使用
年運作總 量 (備註3)	數量 (備註4)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工 作者處置、使用
暴露工作 者人數	人	左欄暴露工作者人 數中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十八歲者 (備註5)

備註：

1. 化學品辨識資料之危害成分，得以指定適用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列舉物為限。

2. 每年一月份以前一年度七月至十二月間之最大運作總量進行填報；每年七月份以當年度一月至六月間之最大運作總量進行填報。非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
3. 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應填本欄位，並以前一年度任一運作行為之最大值進行填報。
4. 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作總量之數量單位，以重量計算，可為公克、公斤、公噸。
5. 非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附表一）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

2. 非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
3. 屬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應填本欄位，並以任一運作行為之最大值進行填報。
4. 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作總量之數量單位，以重量計算，可為公克、公斤、公噸。
5. 非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附表一）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

## 第十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六：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經認有必要時須補充之附加運作資料內容</p> <p>一、運作者資料： 運作者名稱、聯絡人姓名及職稱、聯絡電話、E-mail 信箱。</p> <p>二、化學品資料： 化學品名稱、危害成分、濃度（成分百分比）、最大運作總量、化學品危害分類、安全資料表。</p> <p>三、運作及暴露資料： 製程、用途、化學品物理狀態、製程使用之危害成分濃度、粉塵度／揮發度、平均每日作業時間、設置通風設備情形、呼吸防護具使用情形、皮膚防護裝備／手套使用情</p>	<p>附表六：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經認有必要時須補充之附加運作資料內容</p> <p>一、運作者資料： 運作者名稱、聯絡人姓名及職稱、聯絡電話、E-mail 信箱。</p> <p>二、化學品資料： 化學品名稱、危害成分、濃度（成分百分比）、最大運作總量、化學品危害分類、安全資料表。</p> <p>三、運作及暴露資料： 製程、用途、化學品物理狀態、製程使用之危害成分濃度、粉塵度／揮發度、平均每日作業時間、設置通風設備情形、呼吸防護具使用情形、皮膚防護裝備／手套使用情</p>	<p>現行條文第十條變更條次為第十二條，表次及內容未修正。</p>

<p>形、以定性、半定量或定量等方法 評估化學品暴露之結果。</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作資 料。</p>	<p>形、以定性、半定量或定量等方法 評估化學品暴露之結果。</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作資 料。</p>	
--	--	--

## 第十一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之資料 變更內容及參考格式		附表七：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之資料 變更內容及參考格式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變更條次為第十三條，表次未修正。</p> <p>二、配合第七條附表四新增應填寫工廠登記編號，對於運作者變更基本資料時，亦應分別填寫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但非工廠者，免填工廠登記編號。</p>
(原) 運 作者 名稱		(原) 運 作者 名稱		
公司 (營 利事 業) 統一 編號		公司 (營 利事 業) 統一 編號		
工廠 登記 編號	(非工廠者免填)	或工 廠登 記編 號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者基本資料異動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者基本資料異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聲明</b></p> <p>本運作者已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變更，相關變更資料已依規定辦理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證</p> <p>運作者_____ ( 蓋章)</p> <p>負責人_____ (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變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聯絡人_____ ( 簽名或蓋章)</p>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備註： 1. 運作者辦理報請備查之資料變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聲明</b></p> <p>本運作者已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變更，相關變更資料已依規定辦理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證</p> <p>運作者_____ ( 蓋章)</p> <p>負責人_____ (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變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聯絡人_____ ( 簽名或蓋章)</p>	
			備註：	

<p>屬運作者基本資料（包括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及地址）異動者，應填具本表，並登錄更新後之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p> <p>2.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由各運作場所分別辦理報請備查，將本表之運作者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p> <p>3. 本表聲明蓋章為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p>	<p>1. 運作者辦理報請備查之資料變更，屬運作者基本資料（包括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及地址）異動者，應填具本表，並登錄更新後之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p> <p>2.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由各運作場所分別辦理報請備查，將本表之運作者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p> <p>3. 本表聲明蓋章為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p>	
--	--	--